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聖富

相　對　人　開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忠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開耀貿易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規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，分別於108 年5 月15日、6 月4 日及10月29日函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謝忠融，請其簽署委任書及備妥檢查所需之文件等事項，然而相對人至今仍未與之聯絡或提供檢查工作所需資料，導致檢查工作延滯無法進行，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3 項規定，聲請對之處以罰鍰等語。

二、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08 年4 月9 日以107 年度聲字第288 號民事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依上開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人有權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則應配合。而就聲請意旨所述已數次函知相對人配合及提供檢查文件，相對人遲未協辦等情狀，聲請人已提出前述108 年5 月15日、6 月4 日及10月29日函文為證，而本院民事庭亦於108 年10月22日函知相對人應協同配合辦理檢查業務，惟相對人仍遲未回應及配合。綜上所述，足認聲請人本於檢查人之身分，依法欲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確有故意予以拒絕之行為，本件聲請依法有據，是以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故意拒絕檢查之期間及情

節，爰裁處罰鍰5 萬元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